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此討論以下事項: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局與核數師的報告。
-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 0.11元(相等於0.1292 港元)。
- 3. 重選關綺鴻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4. 重選李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5.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 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根據當時經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 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 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條款而行 使任何認購或轉換的權利;

- (iv) 因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 股份的股息;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 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出股份售股計劃(惟本公司 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 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必須或 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不時經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載於本大會通告第7A及7B項的決議案後,擴大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7A項的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7B項的決議案給予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代表董事局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附註:

-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 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少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的事宜。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的事宜。為確保**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如上述大會當天上午9時至上午10時30分之間的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上述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本公司股東發佈押後上述會議的公告(惟未能發佈該公告並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致電本公司熱線(852)2862868查詢會議是否已被取消。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經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本公司股東發佈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如本公司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 6. 關於本通告所載的第3至4項及第7A至7C項決議案,提供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建議發行及回 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連同本通告的通函,將於今日派交本公司股東。
- 7. 載於本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敬請注意,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將只聊備飲料招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邱家賜。